附件1

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表

备案号：LHSD〔 〕 号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用地单位 |  |
| 法人代表（农户） |  | 联系电话 |  |
| 土地所有权单 位 |  | 用地位置 |  |
| 使用年限 |  | 项目用地总规模（亩） |  |
| 用 途 |  | 布点情况 | 见平面布置图 |
| 建设时间 |  |
| 耕作层保护措 施 |  |
| 生 产 设 施 | 设施名称 | 建筑物基本情况 | 占地面积（亩） |
| 面积（m2） | 结构 | 层数 | 层高 | 小计 | 一般耕地 | 其他农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附 属设施 | 设施名称 | 建筑物基本情况 | 占地面积（亩） |
| 面积（m2） | 结构 | 层数 | 层高 | 小计 | 一般耕地 | 其他农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配 套 设 施 | 设施名称 | 建筑物基本情况 | 占地面积（亩） |
| 面积（m2） | 结构 | 层数 | 层高 | 小计 | 耕地 | 其它农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意 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镇农业农村工作办意 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镇国土所意 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镇林业站意 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镇村镇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意 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意 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设施农用地现场查勘表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查勘内容 | 项目名称 |  |
| 用地单位 |  |
| 法人代表（农户）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实施范围 |  | 项目用地总规模（亩） |  |
| 土地性质 |  |
| 用地位置 |  |
| 用 途 |  |
| 土地复垦条件 |  |
| 设施性质及基本情况 |  |
| 查勘意见 |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镇农业农村工作办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镇国土所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镇林业站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镇村镇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意 见 |  |
| 备注 |  |

附件3

设施农用地竣工验收表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验收内容 | 项目名称 |  |
| 用地单位 |  |
| 法人代表（农户）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实施范围 |  | 项目用地总规模（亩） |  |
| 土地性质 |  |
| 用地位置 |  |
| 用 途 |  |
| 土地复垦条件 |  |
| 设施性质及基本情况 |  |
| 设施建设完成情况 |  |
| 验收意见 |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镇农业农村工作办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验收意见 | 镇国土所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镇林业站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镇村镇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4

设施农用地使用协议

甲方（村委会/组）：

乙方（用地单位）：

鉴证方（镇政府）： 长沙市岳麓区莲花镇人民政府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使用范围和用途

甲方将位于 村（社区） 组所属土地 亩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使用土地的用途为设施农业用地，用于建设农业生产设施、附属及配套设施（以测绘成果资料为依据）。其中生产设施用地 亩（耕地 亩）；附属设施用地 亩（耕地 亩）；配套设施用地 亩（耕地 亩，其中基本农田 亩）。

二、使用期限

期限2年，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到期乙方若需继续使用，应在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内向镇人民政府重新申请，经核准后，重新签订使用协议。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设施农用地的审核备案手续；

2．使用期限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该土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3．使用期内，除非不可抗拒的原因，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申报设施农用地的审核备案手续，并按有关规定足额缴存土地复垦费用；

2．乙方在使用期间，拥有该宗地的使用权，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3．使用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土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4．生产结束后，由乙方负责按照土地复垦协议约定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五、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三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若发生土地流转租金、土地复垦违约事件，在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联合认定下达违约通知单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乙方仍未及时将土地流转租金足额支付到位的，视为乙方同意委托甲方对土地流转地块及地上附属物等乙方投入性资产进行处置，同时将处置情况报项目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备案同意，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六、双方协调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5

设施农用地土地复垦费用使用（四方）

监管协议

甲方：长沙市岳麓区莲花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村、社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丙方（银行）：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丁方（复垦义务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土地复垦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推进土地复垦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12〕15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落实土地复垦费用，保障土地复垦的顺利开展，复垦义务人、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和银行四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根据土地复垦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甲方有权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复垦进行监督管理，监督丁方落实土地复垦费用。

第三条 乙方有权监督和督促丁方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第四条 丁方应当遵守土地复垦法律法规，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土地复垦费用的存储、使用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规定，协助甲方对丁方土地复垦费用的存储、支取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协议所称土地复垦费用，是指复垦义务人为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依据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土地复垦任务所需要的费用。土地复垦费用属于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专项用于土地复垦义务人损毁土地的复垦。

第七条 土地复垦费用账户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

第二章 丁方复垦任务

第八条

丁方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公顷。

第九条 根据勘测数据，该项目损毁土地总面积 公顷，拟复垦土地总面积以测绘成果资料为依据，（见下表），复垦金额为 万元。

土地复垦任务表

| 科 目 | 复垦总目标任务 | 本阶段目标任务 | 本阶段之前应完成的目标任务 | 阶段之前实际完成的目标任务 |
| --- | --- | --- | --- | --- |
| 耕地（公顷） |  |  |  |  |
| 园地（公顷） |  |  |  |  |
| 林地（公顷） |  |  |  |  |
| 其他农用地（公顷） |  |  |  |  |
| 复垦面积合计（公顷） |  |  |  |  |

第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县（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的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以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第三章 土地复垦费用的存储

第十一条 丁方应将土地复垦费用存入甲方所指定银行（即丙方）开设的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

开户行：

账号：

第十二条 丁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土地复垦费用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具体存储金额和时间如下：

存储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存储日期： 年 月 日前。

第十三条 土地复垦费用所产生的利息归丁方所有。

第四章 土地复垦费用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四条 丁方在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和阶段土地复垦计划完成全部复垦任务后乙方提出验收，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出复核。复核合格后，丁方可向甲方申请从土地复垦费用共管账户中支取复垦全部费用。

第十五条 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确认书和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的5个工作日内将土地复垦费用支付给丁方。未经甲方授权，丙方不得向丁方支付土地复垦费用，否则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第十六条 丙方应在向丁方支付土地复垦费用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土地复垦费用支取回执及土地复垦费用账户情况。

第五章 协议修订和转让

第十七条 本协议对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及经许可的受让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十八条 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各方共同确认，原则上不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如甲方与土地复垦相关的行政管理权发生转移，协议各方应在协商的基础上修改本协议的相关条款。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丁方不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土地复垦义务，或复垦验收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丁方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中相应数额的土地复垦费用转为土地复垦费，乙方代为组织复垦。

第二十一条 如丁方被宣告破产或进入破产、解散、清算程序，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土地复垦费用在按法律规定补偿相关债务后，须优先用于缴纳土地复垦费用。

第二十二条 丁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土地复垦工作，并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3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需进行验收。

第二十三条 丁方因遭遇不可抗力而延迟或停止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经甲方确认的，不应构成丁方在此期间对本协议的违约。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执、纠纷，协议四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在开始协商后60个工作日内未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最终仲裁裁决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争议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四方商定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四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丁方（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设施农用地备案流程图

经营者向当地村（社区）提出设施农用地申请，填写《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表》。

村（社区）向镇资环办提出申请，由镇资环办组织农办、城建办、国土所、林业站、所在村（社区）等相关部门现场勘查。

对符合要求的，村（社区）负责将《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表》、测绘成果和平面布置图等资料向社会公示7天，并留存影像资料。

存影像资料。

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镇人民政府鉴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组）和经营者双方签订用地协议；镇人民政府、村（社区）、银行与复垦义务人签订《设施农用地土地复垦费用使用（四方）监管协议》，并足额缴存复垦保证金。

用地协议签订后，村（社区）3个工作日将报备所需资料报镇资环办、农办和国土所备案。

镇农办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后交镇资环办，镇资环办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通过后，镇人民政府签发《莲花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备案通知书》，并分别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不符合备案条件或材料不齐的，告知所在村（社区）负责督促纠正或补齐，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注：“资环办”、“农办”、“城建办”分别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农业农村工作办、村镇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简称。

附件7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通知书

莲农设地字（ ） 号

 （用地单位）：

你单位关于 农业项目申请备案的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设施农用地备案条件。现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使用 村（社区） 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亩（含耕地 亩）土地，作为设施农用地管理。其中 亩土地用于生产设施用地； 亩土地用于附属设施用地； 亩土地用于配套设施用地。

二、你单位设施农用地备案使用年限为2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设施建设开工时间为 年 月 日，竣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三、项目建设前，需经镇农办、国土所进行施工放样后方可动工建设。项目工程完成后，由镇农办牵头，会同所在村（社区）、镇国土所、资环办、城建办等单位对设施农用地项目竣工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经依法备案的设施农业项目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须在1年内完成。你单位应按照用地协议约定实施农业设施建设，落实土地复垦责任，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造成土地荒芜。否则，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五、你单位必须认真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到期需继续使用的，申请续期备案。使用期满后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必须自行拆除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在期满之日起60日内对土地进行复垦，并须达到原有土地等级标准，占用耕地的复垦为耕地。土地复垦后要向镇资环办和农办申请验收。验收合格的，退还土地复垦费用。你单位不复垦或复垦验收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收缴土地复垦费用，由村（社区）代为复垦，复垦后的土地交还集体经济组织。

六、如有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收回土地、用地单位未经批准变更用地性质、农业经营行为终止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等情形的，本备案通知废止。